<u>(党员慰问工作)信息表</u>

序号	4. 1
名称	做好慰问工作。
法定依据	根据市、区委当年相关文件
实施机构	区级机关工委
职责边界	机关工委各直属党委、直属党支部和直属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
运行流程	调查摸底-领取、发放慰问款-督促落实
运行要件	困难党员情况登记表
责任事项	1. 摸底、汇总、上报各基层党组织相关人员名单。 2. 领取慰问金。 3. 将名单提交工委会研究。 4. 发放慰问金。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: 65251398